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事先收到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审阅了如下关联交易事项：

一、公司下属一公局、中交海投拟与关联方碧水源按照61%：30%：9%的股比成立中交（文昌）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并投资建设本项目。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12,000万元，其中一公局资本金出资7,320万元，中交海投资本金出资3,600万元，该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0,920万元。。

二、公司下属三公局、二公院拟与关联方振华重工及其他合作方衡阳城投按照20%：5%：55%：20%的股比成立项目公司并投资衡阳市城区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和公共停车场建设PPP项目。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25,633.30万元，其中三公局资本金出资5,126.66万元，二公院资本金出资1,281.67万元，该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共计约6,408.33万元。

三、公司下属中交东北拟按照持有关联方哈尔滨杨柳郡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向其提供股东借款，金额不超过25,623万元，该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25,623万元。

经过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合理和合法的经济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

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 龙

郑昌泓

魏伟峰

2021年1月29日